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: 移工概況統計

資料項目: 澎湖縣移工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＊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＊聯絡人:盧玉雪

＊聯絡電話：06-9217106

＊傳真：06-9212976

＊電子信箱：fa70420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ˇ）報表 （ ）書刊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1、2、4、5、6款聘僱之外國人，其工作地點為本縣者，為統計對象，而船員及外展農務工作聘僱之外國人，則以本縣(市)雇主及申請人所聘僱者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至12月底之申報資料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產業移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工作。

（二）社福移工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工作。

（三）有效聘僱許可人次：係指取得聘僱許可人次中，扣除聘僱許可屆滿、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按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(產業移工及社福移工按產業及國籍分)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按月(年)底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報

＊時效：1年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發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**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**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根據勞動部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統計資料彙整。

#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經由勞動部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統計資料彙整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